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廣修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修
被　　告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澤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21條約定：「倘因爭執涉有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工程承攬契約書可按（見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12914 號卷第21頁），顯見兩造已有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